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語珊

選任辯護人 雷皓明律師

廖懿涵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72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66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語珊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語珊（更名前為蔡亭綺）可預見提供其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13時15分許前之某時，將其臺灣銀行屏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並綁定銀行帳戶之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密碼等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暱稱「洪秀琴」之人；「洪秀琴」及所屬詐欺集團前於111年9月30日即透過在網路刊登不實貸款廣告而與告訴人林宜靜取得聯繫，且對其誑稱：若欲貸得款項，須先繳付保險金云云，告訴人林宜靜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於111年10月17日13時15分、16分、22分、同年月18日12時18分、同年月19日10時37分、同年月20日12時23分、34分、37分、43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1萬元、1萬元、10萬元、9萬8,000元（起訴書誤載為9萬8,0元應予更正）、7萬9,000元、3萬元、3萬元、1萬元及1萬8,000元至臺灣銀行帳戶內，詐騙集團成員再將款項轉至

01 不明帳戶而隱匿、掩飾真實之流向。嗣告訴人林宜靜查覺受
02 騙，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
03 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
04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等
05 語。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09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
10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
11 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
12 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13 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14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
15 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
16 無罪之判決；再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7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18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19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20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21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76年
22 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蔡語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
25 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林宜靜於警詢中之指述、所提出
26 之網路轉帳成功訊息畫面擷圖、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
27 易明細聯影像、遭詐騙對話紀錄擷圖、銀行帳戶之通訊中文
28 名、地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及被告提供之相關
29 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30 四、經查：上開臺灣銀行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上開臺灣銀行
31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01 註冊並綁定銀行帳戶之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密
02 碼等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暱稱「洪秀琴」等情，為
03 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被告提出與「洪秀琴」LINE對話紀錄
04 （警00000000000卷第79至105頁、警00000000000卷第113至
05 126頁、偵3572卷第25至93頁、本院卷第93至97、145至171
06 頁）、被告之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封面、內頁
07 影本及提款卡影本（警00000000000卷第63至71、75至77
08 頁）、臺灣銀行屏東分行112年9月25日屏東營字第11200052
09 461號函及所附被告臺灣銀行帳戶開戶等相關資料（本院卷
10 第33至54頁）等件在卷可查，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真實。又
11 「洪秀琴」及所屬詐欺集團前於111年9月30日即透過在網路
12 刊登不實貸款廣告而與告訴人林宜靜取得聯繫，且對其誣
13 稱：若欲貸得款項，須先繳付保險金云云，告訴人陷於錯
14 誤，依指示陸續於111年10月17日13時15分、16分、22分、
15 同年月18日12時18分、同年月19日10時37分、同年月20日12
16 時23分、34分、37分、43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1
17 萬元、1萬元、10萬元、9萬8,000元、7萬9,000元、3萬元、
18 3萬元、1萬元及1萬8,000元至銀行帳戶內，詐騙集團成員再
19 將款項轉至不明帳戶而隱匿、掩飾真實之流向，除有上開被
20 告之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封面、內頁影本及提
21 款卡影本、臺灣銀行屏東分行112年9月25日屏東營字第1120
22 0052461號函及所附被告臺灣銀行帳戶開戶等相關資料外，
2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凱苓於警詢時之指述互核相符（警0000
24 0000000卷第21至25頁），並有告訴人林宜靜報案資料（內
25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26 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
27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00000000000卷第2
28 7、39至41、55至57頁）、告訴人林宜靜提出之網路轉帳成
29 功訊息畫面擷圖、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聯影像
30 （警00000000000卷第45至47頁）、告訴人林宜靜提出與詐
31 騙集團對話紀錄圖（警00000000000卷第49至51頁）等件在

01 卷可查，堪信此部分之事實亦為真實。

02 五、訊據被告蔡語珊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
03 行，辯稱：被告是在網路上尋找申辦貸款的資訊才與「洪秀
04 琴」聯繫，被告為了順利取得貸款而依「洪秀琴」之指示，
05 提供「洪秀琴」要求之資料及匯款，被告為了取得貸款，也
06 匯出自己的存款4萬5,200元，被告實際上也是詐騙受害者，
07 直到最後被告都相信「洪秀琴」是真心在為其處理貸款事
08 務，後來銀行告知帳戶遭凍結，涉及不法，始驚覺受騙等語
09 （本院卷第76頁）。是本案爭點厥為：被告於提供「洪秀
10 琴」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其向現代財富
11 科技有限公司註冊並綁定銀行帳戶之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
12 平台帳號、密碼等資料時，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3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4 六、被告於提供「洪秀琴」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15 碼，及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並綁定銀行帳戶之Ma
16 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密碼等資料時，無法認定其
17 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8 (一)查被告於審理時自承其為民國89年生（本院卷第227頁），
19 於案發時為22歲已成年。又被告自承其學歷為高職畢業，案
20 發時從事檳榔攤，有負債機車貸款與信貸等語（本院卷第22
21 0頁），可知被告有從事過服務業的工作經驗，且有常人應
22 有之智識程度，而被告先前有機車貸款及信貸等金融交易相
23 關經驗，且其於104年8月10日即已開立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24 有前開臺灣銀行屏東分行112年9月25日屏東營字第11200052
25 461號函及所附被告臺灣銀行帳戶開戶等相關資料可查，當
26 知金融帳戶之使用方式有匯入、匯出金錢之功能，應可了解
27 當今社會詐騙集團橫行及金融帳戶之一般用途為何，如任意
28 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可會遭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
29 用，堪認被告具有預見可能性。

30 (二)惟根據被告所提出其與「洪秀琴」之前開對話紀錄可發現，
31 被告於111年10月10日在與「洪秀琴」對話之初，便表示自

01 己希望借款38萬元，且於對話過程中仍不斷提及「希望順利
02 撥款」、「對保是加我的賴嗎」、「幫我問一下現上對保有
03 沒有要準備什麼」、「希望能在中午前對保」、「貸款搞那
04 麼久還不下來」等語，直至111年11月2日尚再詢問「洪秀
05 琴」為何沒有辦法順利貸款等語，可知被告自始至終都向
06 「洪秀琴」傳達其希望貸款之訊息，而「洪秀琴」在對話過
07 程中亦詢問被告之借款用途、有無車貸、房貸、信貸、目前
08 工作、薪轉帳戶、欠款有無正常繳納等一般銀行徵信常見之
09 問題，並告知被告其貸款條件為38萬元分5年60期攤還等語
10 （本院卷第145頁），其問題及所開立之借款條件未發現有
11 何明顯不合理之處，確有可能使一般人誤信「洪秀琴」是有
12 意借款給被告，因而須對被告進行詳細之徵信後再告知借款
13 條件，自無法率爾排除被告誤信「洪秀琴」是合法之民間借
14 貸業者之可能。

15 (三)再者，被告之辯護人為其補充辯稱：1.於111年10月11日受
16 「洪秀琴」以需擔保品才能放貸之名義，要求被告匯款9,20
17 0元至「洪秀琴」指定之帳戶；2.於111年10月12日「洪秀
18 琴」以需要辦理公證之名義，要求被告匯款1萬4,000元至
19 「洪秀琴」指定之帳戶；3.於111年10月31日，「洪秀琴」
20 以需要先繳納稅金之名義，要求被告匯款2萬2,000元至「洪
21 秀琴」指定之帳戶，故被告依「洪秀琴」指示匯出自有款項
22 共4萬5,200元等語（本院卷第88至89頁）。而自前開對話
23 紀錄可知：1.「洪秀琴」於111年10月11日與被告以網路電
24 話通話後，隨即貼出一戶名為「劉蕙慈」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25 行帳戶之帳號（偵3572卷第37頁、本院卷第146頁），而被
26 告亦於同日自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27 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匯出9,200元至該帳戶，有被告
28 之網路銀行截圖明細（本院卷第173頁），及中國信託商業
2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22013837號
30 （函）及所附被告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15至125頁）可
31 查；2.「洪秀琴」於111年10月11日與被告以網路電話通話

01 後，被告向「洪秀琴」詢問：「那14000要先匯嗎？」等
02 語，「洪秀琴」向被告稱明天一起處理，隨即於111年10月1
03 2日再貼出前開「劉蕙慈」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帳號
04 （偵3572卷第43至45頁、本院卷第146頁），被告即於同日
05 再匯款1萬4,000元至「劉蕙慈」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等
06 情，亦有前開被告之網路銀行截圖明細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7 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22013837號（函）
08 及所附被告帳戶交易明細可查；3.「洪秀琴」於111年10月3
09 1日與被告以網路電話通話後，被告向「洪秀琴」詢問：
10 「所以明天確定只要繳2萬2嘛」，經「洪秀琴」答覆是的，
11 並於111年11月1日貼出一戶名為「許崑山」之郵局帳戶之帳
12 號（本院卷第167至169頁），被告即於同日匯款2萬2,000元
13 至「許崑山」之郵局帳戶等情，亦有前開被告之網路銀行截
14 圖明細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4日中
15 信銀字第1122013837號（函）及所附被告帳戶交易明細可
16 查。是被告確實三度在與「洪秀琴」通話後，自其中信帳戶
17 分別匯款9,200元、1萬4,000元、2萬2,000元合計共4萬5,20
18 0元至「洪秀琴」指定之帳戶，足證被告辯稱其因相信「洪
19 秀琴」可為其申辦貸款，因而亦受其以各種名義索取金錢，
20 被其詐騙4萬5,200元等語並非子虛。則被告自身既然亦受有
21 相當之財產損害，實難令本院信其究竟有何損人又不利己之
22 動機，會於預見「洪秀琴」可能為詐欺集團成員時，除提供
23 其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MaiCoin虛擬貨
24 幣交易平台帳號、密碼等資料供「洪秀琴」使用外，復主動
25 匯款4萬5,200元給「洪秀琴」，令自己陷於將遭刑事追訴及
26 實際損失財物的雙重不利境地。故應認其主觀上尚未預見
27 「洪秀琴」將使用其臺灣銀行帳戶、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
28 平台帳號、密碼等資料時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

29 (四)此外，被告於111年11月1日匯款2萬2,000元至「許崑山」之
30 郵局帳戶後，於同日發現自己的網路銀行無法轉帳，於111
31 年11月2日發現其臺灣銀行帳戶出現多筆來路不明之帳戶交

01 易明細後開始質疑「洪秀琴」，然斯時已無法再連絡到「洪
02 秀琴」等情，有前開對話紀錄可查（本院卷第171頁），而
03 被告隨即於同日報警處理，有被告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
04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
05 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
06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可憑（警000000000000卷第92
07 至97頁），亦可徵被告確實係於111年11月2日始驚覺自己係
08 受「洪秀琴」所欺騙，因而提供其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
09 帳號、密碼，及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密碼等資
10 料供「洪秀琴」使用外，復主動匯款4萬5,200元給「洪秀
11 琴」，並於察覺自己受騙時立即報警，不願令其臺灣銀行帳
12 戶繼續受「洪秀琴」使用。

13 (五)至公訴檢察官固認自前開對話紀錄中可發現，被告於111年1
14 1月1日曾向「洪秀琴」表示其男友懷疑被告被「洪秀琴」
15 騙，說被告上網亂找貸款，並稱貸款沒有要先繳錢的等語
16 （本院卷第96頁），可知被告主觀上經其男友提醒，已預見
17 「洪秀琴」是詐欺集團成員云云（本院卷第222至223頁），
18 然而被告於審理時稱其係於111年11月1日當天始與男友聊到
19 向「洪秀琴」貸款一事，斯時本案臺灣銀行帳戶已由「洪秀
20 琴」使用，且告訴人林宜靜匯入臺灣銀行帳戶之金錢早已被
21 提領一空，是僅以上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於111年11
22 月1日可能對「洪秀琴」係詐其集團成員一事有所警覺，無
23 法回推認定被告於提供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予「洪秀琴」使用
24 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將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
25 公訴檢察官另指稱本案被告可預見「洪秀琴」有高度可能是
26 詐欺集團成員，且與「洪秀琴」無信賴關係，復未進行查證
27 云云（本院卷第223頁），查被告就提供提供「洪秀琴」臺
28 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
29 限公司註冊並綁定銀行帳戶之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
30 號、密碼等資料可能遭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一事固然有
31 預見之可能性，然本案既然無法排除被告係遭「洪秀琴」騙

01 取金融帳戶及金錢之可能，即不得以被告主觀上有預見可能
02 性及未進行查證為由，逕認其主觀上已預見於提供臺灣銀行
03 帳戶、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密碼等資料時，將
04 遭「洪秀琴」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

05 (六)綜上，本院認為被告於提供「洪秀琴」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
06 銀行帳號、密碼，及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並綁定
07 銀行帳戶之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密碼等資料
08 時，無法認定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09 故意。

10 七、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事證，尚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涉犯
11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之心證，復無其他積極事
12 證足以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13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4 八、沒收部分之說明：

15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7 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
18 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告訴人林宜靜
19 所匯入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之款項雖為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
20 物，依上開規定，固然應予沒收，然該等款項業已遭轉帳一
21 空，有前開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本院卷第52
22 頁），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
23 控中，自毋庸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4 (二)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
25 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
26 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定有明
27 文。查被告固然於審理時自承「洪秀琴」於111年10月24日
28 有留1萬元作為借給被告之貸款等語（本院卷第222頁），查
29 上開1萬元固然係因「洪秀琴」於其詐欺及洗錢行為既遂後
30 給予被告之金錢，然被告實際上已受「洪秀琴」欺騙4萬5,2
31 00元，遠超1萬元之金額，難認係被告因「洪秀琴」之違法

01 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自不應認該1萬元係
02 犯罪所得而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3 九、退併辦之說明：被告既經本院以上開說明判決無罪，臺灣屏
04 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39號移送併辦部分
05 即與本罪不生一罪之關係，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
06 行依法處理。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彬誠移送併辦，檢察官
09 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松諺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林孟蓁

19 卷別對照表

卷宗名稱	簡稱
中市警雅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0卷
屏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72號卷	偵3572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739號卷	偵13739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23號卷	本院卷